

附件二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十佳”申请表

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姓名	薛彤彤	学号	BY1711102	性别	女	政治面貌	团员	民族	汉族
班级	BY17111			导师/ 副导师姓名		任建明			
学生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廉政建设								
联系方式				Email					
学院内年级成绩排名(名次/总人数)				9/14					
学术(科技)成果									
代表性论文 (至多 5 篇)	1. 第二作者,实践运用“四种形态”遇到的主要问题与应对策略 [J]. 河南社会科学, 2018. CSSCI, IF2017:0.550								
代表性专利 (至多 3 项)	无								
代表性专著 (至多 3 项,包 括古籍校注、中 文编译)	无								

竞赛类	无
其余成果清单	1. 第一作者.建立专业化导向的国家监察官制度[J].河南社会科学, 2017. CSSCI, IF2017:0.550
社会工作实践	
学生工作	无
所获荣誉	无

志愿服务	无
------	---

是否愿意参加后续经验分享交流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导师意见	<p>对申请人的评价：</p> <p>薛彤彤同学科研能力强，学习态度认真。</p> <p>经核实，<u>薛彤彤</u>同学所填内容属实，申请表及所附材料中无（有/无）保密问题。</p> <p>导师签字：任建明</p> <p>2018年5月25日</p>
------	--

学院推选意见	<p>副书记或研究生指导主任签字： (学院公章)</p> <p>2018年5月25日</p>
--------	--

附件三 声 明

申请人郑重声明：

我已经仔细阅读并熟知所有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申请表中所填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无虚报或捏造的事实和数据，论文不存在一稿多投、抄袭他人成果等学术道德问题，我对申请表和所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提交的申请表和申报材料 可以（可以/不可以）公示。

申请人签名： 薛彤彤

2018 年 5 月 25 日

BY17111班课程学习情况统计表

2018-5-28

排名	学号	姓名	性别	总学分	学位课学分	平均分	参加统计门数	备注
1	BY1711106	郭立强	男	5	5	90	3	
2	BY1711107	高瑞	男	5	5	89	3	
3	BY1711110	袁琳	女	5	5	89	3	
4	BY1711111	刘鹏	男	7	7	88.75	4	
5	BY1711114	朱英	女	5	5	88.67	3	
6	BY1711109	袁倩	女	7	7	88.25	4	
7	BY1711105	金蓉	女	10	3	88	2	
8	BY1711117	李凯林	男	7	7	87.5	4	
9	BY1711102	薛彤彤	女	7	7	87	4	
10	BY1711103	任政	女	11	5	86	3	
11	BY1711116	刘云杉	女	5	5	85.67	3	
12	BY1711108	王雷华	男	7	7	83.5	4	
13	BY1711104	颜松漳	男	7	7	75.67	3	
14	BY1711112	杨雨萌	女	7	2	73	1	

本统计结果包括：学位课。

注意：本统计结果只包括使用数字记分的课程，没有成绩的课程不在统计范围之内。



河南社会科学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CSSCI 来源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二十佳期刊 一级期刊

2018. **1**

2018年1月 第26卷 第1期 Vol.26 No.1



河南社会科学

月刊

2018年第1期

(总第189期)

2018年1月1日出版

Henan Social Sciences

Monthly

No.1, 2018

(Sum, 189)

Jan.1, 2018

目 录

•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理论体系与实践战略专题研究 •

-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理论体系与实践价值 蒋永川 / 1 实践
运用“四种形态”遇到的主要问题与应对策略 任建明 薛彤彤 / 9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法理基础与价值导向 王田田 / 19

• 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变迁专题研究 •

- 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变迁的内在逻辑研究 余 雷 / 25 社会主
要矛盾转变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动态耦合 孙琳琳 李朝秀 / 32 中
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与新发展理念: 释义及逻辑 马明冲 / 39 中国
经济工作矛盾之向与现代经济体系构建 邵志高 / 47

• 政治学研究 •

-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中华文化 郑永和 方兰欣 / 55
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必须强化马克思主义政治观教育
李敏群 杜淑锐 / 61
协商民主在乡村治理中的实现路径
——基于成都社会协商对话会的考察 李德虎 / 69

• 法学研究 •

- 数字化交付的内容产品的国际贸易竞争性自由化策略
——基于美国的视角 郭 琦 / 74

实践运用“四种形态”遇到的主要问题与应对策略

任建明¹, 薛彤彤²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北京 100191)

摘要: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实践运用中遇到了不少的挑战和困难。要解决其中较为重要和基本的问题, 需要把握好以下几个关键要素: 第一, 明确党委(党组)、纪委等相关责任主体及其责任内容; 第二, 把握各种形态的特征; 第三, 弄清各种形态间的界限标准以及对应的不适当行为; 第四, 对每一种形态进行必要的细化; 第五, 制定必要的程序, 包括监督执纪的一般程序和自由裁量权较大的环节的程序。此外, “四种形态”的贯彻落实还需要考核机制、问责机制和工作台账制度做保障。鉴于第一种形态比较新, 运用难度较大, 对此应提出专门的应对措施。

关键词: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挑战; 办法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在2015年9月, 由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的王岐山同志在福建省调研期间提出来的^①。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下简称“四种形态”)体现了依规治党、挺纪在前的管党治党要求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 对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②, 秉持了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在全面从严治党 and 反腐败工作方面的系列新理念。2016年1月召开的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明确作出工作部署, 要求在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运用好“四种形态”。2016年10月,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把“四种形态”写入总则部分, “四种形态”由此被引入党内法规制度, 成为党内监督工作的重要遵循。党的十九大报告在部署作风建设工作时, 重申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十九大新修改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在相关党纪条款中明确规定: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 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见第四十条)十八届中央纪委工作

报告中更是在10处使用“四种形态”, 将其作为执行党的纪律的重要政策和策略, 也对未来继续深入实践、充分运用“四种形态”提出了具体要求。可是, 从过去两年多的实践情况来看, 各级党组织在运用“四种形态”的过程中遇到了不少的问题、困难甚至是挑战。本文通过梳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挑战, 总结实践经验, 结合理论分析, 提出了应对的思路、办法和策略。

一、运用“四种形态”遇到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四种形态”在实践运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涉及诸多方面。例如, 在对哈尔滨相关工作进行调研的座谈会上, 16位县(市、区)委书记和纪委书记在介绍“四种形态”实践运用工作情况时, 就有8位提到缺乏明确的依据、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通过文献资料查找发现, 不同地区落实“四种形态”有不同的标准。例如西安市纪委采取条目罗列的方式明确了运用第一种形态的10种情况^③。黑龙江省委下发文件, 罗列适用于第一种形态的9种情况^④。通过对比, 两份文件所列情形几乎完全不同。或许两地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但不至于如此巨大。另外,

收稿日期: 2017-11-03

作者简介: 1. 任建明, 男,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 主要从事廉政建设、政府管理、公共组织领导研究; 2. 薛彤彤, 女,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2017

河南社会科学

6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CSSCI来源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二十佳期刊 一级期刊



河南社会科学

月刊

2017年第6期

(总第182期)

2017年6月1日出版

Henan Social Sciences

Monthly

No.6, 2017

(Sum, 182)

Jun 1, 2017

目 录

•优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专题研究•

比较视域下的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蒋来用 / 2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分析评论与对策建议——任建明、杨梦斌 / 8 国家监察权设置的功能——谭家超 / 16 建立专业化职务的国家监察官制度——薛彤彤、牛朝斌 / 21

•民法典合同编：理论思考与立法建议专题研究•

民法典合同编总则的立法技术与制度安排——谢鸿飞 / 29 融资租赁登记公示制度的建构——以民法典合同的融资租赁合同的修改为中心——高圣平 / 37 民商分立视野下的缔约信息主动披露义务——曹兴权 / 44

•政治学研究•

习近平制度治党思想的科学内涵与实践要求——陈松友、李 雷 / 53 共享发展：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当代表达——范迎春 / 58 “微腐败”滋生的政治文化根源及治理对策——卜万红 / 63 公共服务动机视角下党政干部纪律约束制度研究——杨晓敏 / 70

建立专业化导向的国家监察官制度

薛彤彤¹, 牛朝辉²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北京 100191)

以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的相关方案和决定^①为标志,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其中, 干部人事管理制度是改革的重要内容。它面临的是继续实行传统的行政化导向模式, 还是采纳新的专业化导向模式的问题。后者是本文的核心议题, 也是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所提出的核心建议。

首先, 建立专业化导向的国家监察官制度是十分必要的。第一, 它是“工业革命”以来劳动分工和专业化发展的普遍要求。工业革命促使劳动分工精细化。政府管理同样也随着劳动分工的演进而日益成为一项高度专业化的工作, 需要由专业的人才队伍来承担。第二, 反腐败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和专业性, 需要以专业化导向的国家监察官制度为保障。腐败犯罪主体大多具有较高的知识水平和社会地位, 加之腐败形式、途径的多样化以及腐败本身的隐蔽性特点, 使得反腐败工作具有相当高的复杂性。这些都对反腐败人员的专业素养提出了很高的要求。2016年11月, 王岐山书记在北京、山西、浙江调研时将监委会定位为“(专门的)反腐败机构”。这意味着, 建立专业化导向的国家监察官制度以促进反腐败人员的专业能力, 已成为改进反腐败工作的重要前提条件。第三, 建立专业化导向的国家监察官制度是转隶到监委会的一众检察官的自然期盼。此次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进行了大幅度的机构调整和整合。其中, 检察机关内设的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局将转隶到监委会, 约1/3的检察官将调整到新机构。我国检察系统已经实行了多年的国家检察官制度, 有明确的检察官序列, 如果不建立对等的专业化导向的国家监察官制度, 这些检

察官必然会产生巨大的心理落差。因此, 及早建立国家监察官制度也是凝聚人心、减少改革阻力的现实需要。

其次, 在我国建立专业化导向的国家监察官制度是完全可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②有关公务员分类中已明确包括“专业技术类”^③;《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中具体设置了专业序列通道^④;我国的法官、检察官也都建立了专业化的人员序列, 实行了类似的人事制度;部分地区, 如深圳市已经进行了“去行政化”的公务员制度改革与探索。这些都为建立专业化导向的国家监察官制度提供了依据和借鉴。

一、我国内地公务员以及反腐败机构行政化导向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及其缺陷

我国内地公务员以及反腐败机构的人事管理制度, “官本位”与行政化特征较为明显。

第一, 行政领导干部在公共部门人员总数中占比过大。以我国重要的反腐机构中央纪委和监察部(简称委部机关)为例, 委部机关下设27个职能部门, 其中承担案件审查职能的纪检监察室有12个;另外还设有9个直属单位, 47个派驻机构。其内设机构的数量远远超过了职能和专业分工的需要。随着内设机构数量的增加, 行政领导职位的数量将成倍增加。在委部机关的1100多人中, 仅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就接近总人数的一半。

第二, 综合管理类公务员的晋升考核缺乏明确的专业标准, 行政职务成为决定公职人员晋升、薪酬、福利的主导因素。内地综合管理类公务员分为领导职务序列和非领导职务序列^⑤, 每一级职务层次

收稿日期: 2017-03-02

基金项目: 北京市纪检监察学会2016年度重大研究课题“建立健全国家监察体系路径方法研究”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1. 薛彤彤, 女,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廉政建设研究; 2. 牛朝辉, 女,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 主要从事贸易政策、廉政建设研究。